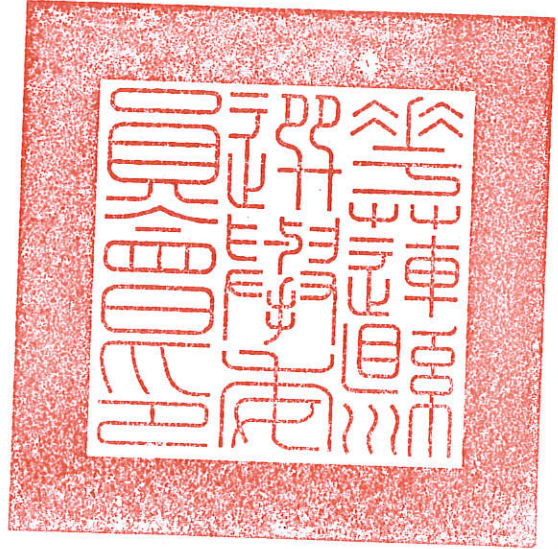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331501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花蓮縣第22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當選人名單白靜文先生之當選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。
- 二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12月14日111年度選字1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7月17日113年度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7月26日花分院真民博113選上3字第1130203294號函、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1日府民自字第1130147772B號函。
- 三、本會第412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



補選之規定」。

- 二、111年11月26日於本縣各投(開)票所舉行之花蓮縣第22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當選人白靜文先生因選舉訴訟案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12月14日111年度選字12號判決當選無效，並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駁回定讞。
- 三、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得票數為白靜文先生與賴俊傑先生同為379票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爰撤銷白靜文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

四、撤銷白靜文先生之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，詳如下表：

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	公職名稱	就職日期	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期及字號	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製發當選證書之日期及字號
白靜文 男 060/09/02	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。	111年12月25日	111年12月2日 花選一字第 1113150402號	111年12月2日 111花選代證字 第0117號

- 五、如對本公告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交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主任委員 顏新章